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3-032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马电器,证券代码:002668)于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4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董事会依照规定开展自查,并对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征询,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行使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回购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冰箱”)的49%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奥马冰箱少数股东发出拟回购目标股权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转让意愿、回购目标股权的价格等关键回购条件均尚未确定,本次回购能否签署正式协议并实施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3、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1),截至本公告日,前述公告不存在需更正、补充的情况。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向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子公司: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农科技”) 51%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本农科技 19%的股权。

本农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管理发生往来款7,880 万元,该往来款按 8%的年利率计算利息,若未按时支付本息,则每日需缴纳应还款数额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本次事项实质为公司对原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往来款的延续。本农科技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还款计划,经公司与本农科技确认,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累计本息及违约金合计 84,144,000.03 元。自 2022年 5 月 1 日起,本农科技未偿还欠款总额将按 8%的年利率计算利息。待本农科技项目回款及融资到位后,将按期归还。本农科技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上述借款本息,若逾期未支付借款本息,则每日需缴纳应还款数额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和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有关财务事项的议案》。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有关财务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陈述了本农科技有关财务事项形成原因、风险分析以及公司采取的风控措施。2023年1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有关财务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说明了事件的最新进展和公司采取的行动,具体内容请参见有关公告内容。

二、进展情况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2021年3月至2022年7月,公司共收到本农科技归还的借款1,550万元。自2022年7月以来,公司未收到剩余借款本息。2023年春节假期结束后,公司与本农科技管理层就还款事项进行了多轮洽谈,但仍未能取得本农科技就还款安排所做出的实质性承诺和保证,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公司进一步了解到,本农科技近期多笔债务逾期,涉及多起诉讼和仲裁案件,经营基本已陷入瘫痪状态。为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下一步公司将正式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公司的合法诉求和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借款本金 7,880 万元扣除已归还 1,550 万元后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6,33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1%。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与公司法务部、律师研究下一步工作方案,全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对其它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04月24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ST山航B 公告编号:2023-28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期满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在不考虑本次要约收购的情况下,公司股票本身面临强制退市的风险:由于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4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根据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司预计2022年度未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780,724.84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存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摘牌前剩余可交易时间较短或甚至没有的风险:(1)若本次要约收购实现公司终止上市之目的,则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8.7条、第9.7.6条及第9.7.11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自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至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停牌,并在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继续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且不设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将自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予以摘牌。(2)若本次要约收购未实现公司终止上市之目的,本次要约收购依然有效,原预受申报有效,且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8.7条、第9.3.12条、第9.6.1条、第9.6.2条及9.6.10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自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至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停牌,并在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复牌,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并触发强制退市后停牌,直至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3)根据上述分析,公司股票存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摘牌前剩余可交易时间较短或甚至没有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航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国航”)出具的《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国国航向公司除中国国航、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发出全面要约(简称“本次要约收购”),其中:上市流通股份(B股)数量为1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00%;未上市流通股份(内资股)数量为7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持有该等股份的全体股东山东华鲁集团有限公司、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浪潮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振远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说明函,决定不在本次要约收购中向中国国航出售其持有的山航股份内资股。要约价格为2.62港元/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4月21日。

截至2023年4月21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因需进一步确认要约收购结果,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将在要约收购结果公告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根据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2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2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决议公告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内容需更正。

更正前: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同意公司 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

发红股。按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02,666,667股计算的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49,653,333.42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7.64%。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2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 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暨2022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暨2022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决议公告中的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内容需更正。

更正前: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结合了公司的未来发展以及资金安

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从未来更加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回报投资者的角度出发,此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要求。监事会同意

该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更正后: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暨2022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并注销不满足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42,782	242,782	4月2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年10月17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按照《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2,782股。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按照安排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五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10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中国核建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2-075)。截至目前,没有债权人向公司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到期债务或提供担保。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三十七条有关规定,因13名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或触犯法律,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尚未解除限售的由公司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及数量

本次回购并注销1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2,782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5,192,817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登记”)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3718986), 并向中国登记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计于2023年4月26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7,075,065	-242,782	386,832,283
-股权激励股份	15,435,599	-242,782	15,192,817
-非公开发行股份	371,639,466	0	371,639,46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32,639,363	0	2,632,639,363
股份合计	3,019,714,428	-242,782	3,019,471,646

四、说明及承诺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继续实施。本公司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项下回购注销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11 股票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027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9.28元

● 修正后转股价格:9.28元,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或“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发行了299,62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核建转债,转债代码:113024),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核建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在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考核不达标等原因不满足激励条件, 公司需按规定回购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242,782股限制性股票。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情况,“核建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计算过程如下:

P0=9.28元/股,A=4.38元/股,k=-242,782/3,019,714,428=-0.008%

P1=(P0+A×k)÷(1+k)=9.28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天龙 公告编号:2023-012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天龙	股票代码	3000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项新周	卢胜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城路318号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城路318号	
传真	0519-82330395	0519-82330395	
电话	0519-82686000	0519-82686000	
电子信箱	wenxinyalyw@163.com	husheng@hstl.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既定的商业模式,即新能源电站的投资、新能源EPC工程、设备销售及电站运维等业务。在业务开拓、管理架构搭建及业务团队的完善等方面的工作已经实现实质性转变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为后续业务的发展奠定基础。公司在本会计年度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两方面,一方面是针对已经签订的业务合同进行履约考核,严格把控项目过程中的履约风险,另一方面根据新能源行业领域人才的招聘,提升整个业务团队的综合能力,优化内部管理,降低成本。

(一)已签订业务合同的履约考核

公司经过近3年的业务转型与磨合及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的消化,2022年度注重已经签订业务合同,严格把控存续的项目进展,规范执行合同履约情况,推进工程履约、设备销售及电站运维的商业模式的战略目标下,实现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彻底改善和盈利能力的显著提高。

(二)提升团队经营管理能力,优化业务团队和内部管理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优化团队人员,提升经营管理能力。进一步夯实精细化管理,不断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和优化公司流程,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健全和完善组织机构建设,完善公司管理架构,借助管理系统优势,从生产经营、财务、人力资源等多方面齐抓共管,统一管理,通过透明化管理来提高企业综合管理水平,控制企业决策风险,提升企业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以此完善业务团队和内部管理流程,降低管理成本。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240,729,729.27	319,298,837.96	-24.61%	208,126,84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945,246.01	14,295,316.08	109.48%	18,069,235.00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249,638,596.82	317,170,709.83	-21.29%	121,460,77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17,054.33	-4,590,481.97	361.78%	-32,007,33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98,642.96	-10,443,104.77	-53.20%	-19,602,71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67,009.67	-15,207,219.23	-403.49%	-27,509,988.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0	-0.0230	360.87%	-0.1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0	-0.0229	362.01%	-0.1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33%	-28.98%	83.31%	-104.3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159,375.78	45,826,656.46	87,046,314.32	107,606,25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50,586.19	2,772,670.10	251,634.18	-23,257,83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71,984.76	3,166,160.88	414,446.52	-5,607,26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85,791.44	-18,174,577.30	-23,708,707.39	-8,597,933.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7%	25,598,494.00	0.00	冻结	14,000,000.00			
常州诺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6%	23,788,606.00	0.00	冻结	23,788,606.00			
李国风	境内自然人	3.23%	6,468,183.00	0.00					
冯金生	境内自然人	2.52%	5,043,292.00	0.00	冻结	5,043,292.0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2.34%	4,700,000.00	0.00					
苏喜	境内自然人	2.26%	4,523,449.00	0.00					
李勤	境内自然人	1.11%	2,230,000.00	0.00					
赵艳茹	境内自然人	1.05%	2,100,000.00	0.00					
赖鸿就	境内自然人	1.02%	2,047,100.00	0.00					
魏凤英	境内自然人	1.01%	2,022,106.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17,054.3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998,642.96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仍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对于未来发展的计划仅为公司基于当前人才储备、市场资源及技术实力等方面的实际情况下所做出的预测,不构成对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藏东财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财成长优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79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西藏东财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藏东财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4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4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4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4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财成长优选混合发起式A	东财成长优选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981	01798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含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人民币的(含申购费),从其规定。基金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总规模上限、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前述50%比例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 不受上述限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基金总规模上限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1.50%
100万元 ≤ M < 200万元	1.00%
200万元 ≤ M < 500万元	0.60%
500万元 ≤ M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另行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

4、投资者办理申购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份,从其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的规定。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1)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天	1.50%
7天 ≤ N < 30天	0.75%
30天≤ N < 180天	0.50%
180天≤ N	0%

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A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A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